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第一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指南

一、 资助范围

1.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

2.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

3.脱贫不稳定学生

4.特困救助供养学生

5.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

6.孤儿

7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

8.重点困境儿童

9.烈士子女

10.低保家庭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，其他困难家庭学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寄宿生生活补助:小学每生每年1080元 初中每生每年1350元。  
 （二）非寄宿生生活补助:小学每生每年540元 初中每生每年675元。  
 三、资助管理流程

1.宣传

大力宣传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，通过发放明白纸(致家长一封信）等多种形式将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宣传到每个学生家庭。

2.申请

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《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）中项目，并在所选项中勾选，申请理由内容务必真实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。

3.材料

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低保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无需提供证明，以系统数据为准（如系统中查询不到需提供相应材料）。因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4.审核

学校与班级分别成立评审认定工作管理机构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资助申请进行认真审核。还应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件进行重点审核。

5.公示上报

 学校确定拟资助名单后，在学校公共场所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开资助投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间应当有相应的照片留存备查，同时将公示结果报经开区资助中心。

6.建立义务教育阶段资助信息档案

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金发放完毕后，学校整理受助学生档案资料并进行存档。

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第一小学

2022年9月